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适投资”)与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若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安适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重若资产转让6,000,000股麦迪科技股份(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5.3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适投资	11,508,000	10.23	5,508,000	4.90
重若资本	0	0	6,000,000	5.34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的明细数字之和与合计数字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的尾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安适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92室-1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刊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2MA28U44M8D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6日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85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5楼

主要股东: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重若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创路18号A楼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5346523968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7日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科创路18号A楼308室

主要股东: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麦迪科技6,000,000股股份 (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5.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8.51元/股,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麦迪科技6,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31,060,00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甲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申请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由甲乙双方与银行另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本合同所有的交易日均指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内乙方将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46,212,000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元,股份转让款的20%)支付至监管账户;剩余转让款人民币184,848,000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元,股份转让款的80%)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支付至监管账户。乙方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时,视为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款项。自乙方将股份转让款足额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以孰晚为准)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100%即231,06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壹佰零陆万元)全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自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款项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交割期间,双方同时给予各自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共同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签订时间

2020年1月20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重若资本、安适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60399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92室-1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85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麦迪科技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安适投资	指	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若苏州、受让方	指	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协议转让给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安适投资

公司名称	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92室-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萧山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816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U44M8D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6日至2037年06月15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85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5楼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萧山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0%
2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15	60.69%
3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29.86%
4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14%

信息义务披露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杨刊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浙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麦迪科技(603990)11,50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因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适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1,50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适投资与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若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重若资产转让6,000,000股麦迪科技股份(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5.3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适投资	11,508,000	10.23	5,508,000	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安适投资持有麦迪科技股份5,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麦迪科技6,000,000股股份 (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5.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8.51元/股,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麦迪科技6,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31,060,00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甲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申请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由甲乙双方与银行另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本合同所有的交易日均指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内乙方将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46,212,000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元,股份转让款的20%)支付至监管账户;剩余转让款人民币184,848,000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元,股份转让款的80%)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支付至监管账户。乙方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时,视为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款项。自乙方将股份转让款足额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以孰晚为准)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100%即231,06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壹佰零陆万元)全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自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款项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交割期间,双方同时给予各自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共同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签订时间

2020年1月20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麦迪科技的股票。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杨刊

日期:2020年 1月 2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科家巷222号
股票简称	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	603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92室-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508,000股持股比例:10.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00,000股变动比例:减少5.34% 变动后数量:5,508,000股变动后比例: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近期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杨刊

2020年 1月 20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603990

信息义务披露人: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创路18号A楼308室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科创路18号A楼308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0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重若资产	指	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重若资产
上市公司、麦迪科技、公司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46523968M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创路18号A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9层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李健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因看好麦迪科技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麦迪科技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未来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没有计划继续增持麦迪科技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重若资本协议受让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适投资”)合计6,000,000股麦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1月20日,重若资本与安适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安适投资拟将其持有的6,000,000股麦迪科技股份(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5.34%),以231,060,000元(每股 38.51元)的价格转让给重若资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若资本	0	0	6,000,000	5.34%

本次协议转让前,重若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重若资本将直接持有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安适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麦迪科技6,000,000股股份 (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5.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8.51元/股,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麦迪科技6,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31,060,00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甲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申请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由甲乙双方与银行另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本合同所有的交易日均指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内乙方将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46,212,000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元,股份转让款的20%)支付至监管账户;剩余转让款人民币184,848,000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元,股份转让款的80%)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支付至监管账户。乙方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时,视为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款项。自乙方将股份转让款足额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以孰晚为准)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100%即231,06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壹佰零陆万元)全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自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款项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 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 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交割期间,双方同时给予各自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共同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签订时间

2020年1月20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麦迪科技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

签署日期:2020 年 1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科家巷222号
股票简称	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	603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科创路18号A楼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00,000 变动比例:5.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

签署日期:2020 年 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6,825,200股,通过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198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54,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710,000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15,2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1.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9,479,200股, 占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01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翁康
本次解质股份	4,7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9%
解质时间	2020年01月21日
持股数量	16,854,398
持股比例	1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115,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将根据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25,200股, 通过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198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54,398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20,300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74,69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9,479,200股公司股份(其中翁康先生累计质押12,115,200股,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7,364,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2%。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美创”)持有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2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00股, 质押股后麦迪美创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290,0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86.17%,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2020年01月21日公司接到股东麦迪美创的通知, 获悉其将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杭州博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麦迪美创	否	260,000	否	否	2020年01月21日	2020年04月30日	杭州博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	0.23%	偿还债务,股权投资
合计		260,000						3.56%	0.23%	

2.本次麦迪美创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麦迪美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麦迪美创	7,299,600	6.49	6,030,000	6,290,000	86.17	5.59	0	0	0	0
合计	7,299,600	6.49	6,030,000	6,290,000	86.17	5.59	0	0	0	0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一)《借款合同》概况

2016年2月2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本金)共计23.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账。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本金5亿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

截至2017年5月23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5亿元借款的利息共计8,047.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8,047.5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展期合同》概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展期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905,1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18.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三)《借款展期合同(二)》概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四)《借款展期合同(三)》概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三)》,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 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 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17日, 公司向紫光卓